

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一

编号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-兴业托管 2018 年第 01 号（补）

本协议由以下两方当事人签署：

（一）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：

名称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中山东二路 70 号上海农商银行大厦

法定代表人：冀光恒

联系人：杨晓莉

联系电话：021-80320871

（二）托管人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：

名称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高建平

联系人：刘洁

联系电话：021-52629999 转 212163

鉴于：

1、甲、乙双方已签署了《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》（编号：上海农商行—兴业托管2012年第01号（统）），以下简称“托管协议”；

2、为保证甲方理财产品有关托管事项的顺利开展，甲、乙双方一致同意对托管协议部分内容进行修改，并将托管协议有限期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。

经友好协商，甲、乙双方现同意签署《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》（以下简称“本补充协议”），具体约定如下：

一、甲、乙双方一致同意根据本补充协议的约定，将理财产品托管费计算方式进行调整；
托管协议第9.1条修改为：

9.1.1 甲方发行的非开放式理财产品，托管费费率为 0.02%，按以下公式计算收取：
单个理财产品托管费=该理财产品规模×托管年费率×理财产品存续天数/365。

托管费于单个理财产品到期日支付给乙方。

9.1.2 甲方发行的开放式理财产品，托管费费率为0.02%，按以下公式计算收取：
每日托管费=当日理财产品存续本金×托管年费率/365。

托管费逐日计提、每季末25日支付，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支付。

9.1.3 “托管费率”的调整适用于2018年6月1日（含）起，甲方发行的理财产品。

9.1.4 若某一理财产品的托管费不按照9.1.1和9.1.2条款执行，甲、乙双方可在协商一致后，以书面形式予以单独确定；协商不一致的，乙方不承担该理财产品的托管责任和义务。

二、甲、乙双方一致同意根据本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定期账务数据核对，具体约定如下：

乙方每月末推送理财产品托管专户银行余额对账单给甲方、每季末推送各理财产品托管银行头寸表给甲方。

三、本补充协议经甲、乙双方当事人签订之日起成立并生效。

四、本补充协议为托管协议的补充协议，如存在与原托管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内容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
五、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，适用托管协议的相关规定；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六、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2018年 月 日

2018年 月 日